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渣打銀行、廈門國際銀行、大華銀行及交通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永豐銀行及平安銀行(作為安排人)；渣打銀行(作為代理人)；以及融資協議所列之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已規定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違反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取消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借款人)；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愛美佳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通達(深圳)有限公司、通達(廈門)有限公司、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通達(上海)有限公司、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達揚帆(香港)有限公司及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擔

保人)) (作為擔保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廈門國際銀行」)、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大華銀行」)及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永豐銀行香港分行(「永豐銀行」)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作為安排人)；渣打銀行(作為代理人)；以及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本金額最多為866,666,000港元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可能根據融資協議日期後四個月的條款其後增加至不超過1,066,666,000港元)，為期三年。根據融資協議，以下為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

- (a)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共同：
 - (i) 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
 - (i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最少35%投票權之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權益最少35%；
- (b) 王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
- (c) 王先生並非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及業務；
- (d) 本公司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擔保人附有全部投票權之全部實益權益，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押記、出讓、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及
- (e) 本公司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附有51%投票權之最少51%權益，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押記、出讓、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

根據融資協議，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取消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9%。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